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8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周凤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8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15年1-5月的财务审计情况、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9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全文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9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全文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明确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等,公司与鸿众投资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鸿众投资至迟不晚于公司就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对认购资金筹集到位的承诺,增加了关于鸿众投资合伙份额限制转让、提供合伙协议等义务的约定,增加了本次股份认购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鸿众投资及其各合伙人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等条款。由于鸿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晓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逢坤的女儿,且江逢坤与江晓敏已签署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由于鸿众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通投资")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明确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等,公司与泰通投资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关于泰通投资至迟不晚于公司就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对认购资金实缴到位的承诺,增加了关于泰通投资合伙份额限制转让、提供合伙协议等义务的约定,增加了泰通投资保证其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陈述,以及增加了本次股份认购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条款。由于泰通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泰通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明确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等,公司与苏州上达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关于苏州上达至迟不晚于公司就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对认购资金实缴到位并办理完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承诺,增加了关于苏州上达合伙份额限制转让、提供合伙协议等义务的约定,增加了苏州上达保证其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陈述,以及增加了本次股份认购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条款。由于苏州上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州上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明确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等,公司与义乌上达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关于义乌上达至迟不晚于公司就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对认购资金实缴到位和办理完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承诺,增加了关于义乌上达合伙份额限制转让、提供合伙协议等义务的约定,增加了义乌上达保证其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陈述,以及增加了本次股份认购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条款。由于义乌上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义乌上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明确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等,公司与金鹰基金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关于金鹰基金应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前完成资管产品的有效募集成立及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并在上述期限内对认购资金筹集到位的承诺,增加了关于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鹰穗通5号")产品份额限制转让、提供金鹰穗通5号产品合同等义务的约定,增加了金鹰基金保证金鹰穗通5号委托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陈述,以及增加了本次股份认购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条款。由于金鹰穗通5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鹰穗通5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祥投资")、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晟投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以其管理的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认购对象、"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一号")、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域投资")(以其管理的西域和谐3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认购对象,"西域和谐3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西域3号")和自然人张宇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明确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条款,由于金鹰穗通5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鹰穗通5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通达集团")签订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并约定待针对香港通达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正式出具后,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股权收购价格予以明确。

2015年3月13日,公司与通达集团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亿元整。

2015年8月18日,公司与通达集团签订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在该补充协议中约定关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由于通达集团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完成后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达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管理人为金鹰基金)、亚祥投资、弘晟投资、长城一号(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西域3号(管理人为西域投资)和自然人张宇。其中,鸿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晓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逢坤的女儿,且江逢坤与江晓敏已签署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因此,鸿众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发行后,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和金鹰穗通5号均将成为直接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和金鹰穗通5号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和金鹰穗通5号发行股票的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所募集33.50亿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收购香港通达100%股权。香港通达的唯一股东通达集团和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达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向通达集团购买其所持香港通达10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结合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与通达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林祺祥先生、祝丽玮女士、全奇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晖股份")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鹰穗通5号")(其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之关联交易,以及与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的唯一股东Tong Dai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通达集团")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3、春晖股份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结合本公司与通达集团签署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 Limited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公司与通达集团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4、春晖股份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春晖股份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1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14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的标的公司2015年1-5月的财务数据审计情况、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部分修订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下表中的相关简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释义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通过的审批情况。
	三、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二)评估中营业收入达不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更新至2015年1-5月。
	三、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三)评估预测中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将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更新至2015年1-5月。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将标的公司向中国南车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更新至2015年1-5月。
	六、中国南北车合并带来的风险	1、补充说明2015年6月3日,中国南车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宣布南北车合并的换股实施工作已经完成; 2、将标的公司向南北车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更新至2015年1-5月。
	七、与专利、商标、业务资质以及被许可使用技术相关风险/(一)专利共有的风险	更新说明"型通达设备与南车四方共同拥有25项专利,其中,13项为转让取得,12项为共同申请取得"。
	七、与专利、商标、业务资质以及被许可使用技术相关风险/(二)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失去应用价值的风险	增加说明《产品供应、服务资格证》和《合格供方证书》两项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或失去应用价值的风险。
	八、上市公司前期巨额亏损弥补之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增加说明上市公司前期巨额亏损弥补之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九、暂停上市和退市风险	增加说明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退市的风险。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通过的审批情况; 2、增加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直行动人、主要股东、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3、增加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且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增加说明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评估值为331,311.59万元,交易价格为330,000万元; 5、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3-84号),增加披露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6、增加披露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7、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释义	一般释义	增加"申请人"、"中国中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两年一期"和"《重组办法》"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情况介绍/(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补充披露公司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2015年1-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情况介绍/(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补充披露公司2015年1-5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补充披露公司2015年1-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香港通达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的出资结构。
	十三、本次发行不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且不适用《重组办法》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不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且不适用《重组办法》。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通过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二)泰通投资基本情况	1、泰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黄志勇"变更为"宫瑞国"; 2、经营范围中增加"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3、更新了泰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并增加提示泰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齐一合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五位合伙人系亚通达设备高级管理人员; 4、增加披露了泰通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三)义乌上达基本情况	1、认缴出资额由"3000万"变更为"320,000,020元"; 2、更新了义乌上达的股权结构; 3、增加披露了义乌上达有限合伙人孟庆胜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四)苏州上达基本情况	1、认缴出资额由"7000万"变更为"320,000,020元"; 2、更新了苏州上达的股权结构; 3、增加披露了新增苏州有限合伙人莫林根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六)亚祥投资基本情况	1、亚祥投资法定代表人由"李蕾"变更为"李卓然"; 2、更新了亚祥投资的股权结构; 3、更新了李卓然的基本信息;4、补充披露了亚祥投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本公司与香港通达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认购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系本公司独立投资行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七)长城证券及长城一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八)弘晟投资基本情况	增加披露弘晟投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本企业与香港通达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认购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系本企业独立投资行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九)西域投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西域3号出资人包括18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认购金额。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十)张宇基本情况	增加披露张宇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本人与香港通达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认购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系本人独立投资行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于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八)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内容。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九)协议成立及生效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说明"《股份认购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如《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下转B10版)